

错位二十年的人生从此改写

已到不惑之年的刘女士与未婚夫去民政局登记结婚,没想到,她雀跃的心情被工作人员的一句话打入冰窖:“您的婚姻登记信息显示为离异,需要提供离婚资料才能登记结婚。”

“二十年前,堂姐偷走了我的名字;二十年后,检察官归还了我的人生。”望着眼前刘女士发来的结婚证照片,湖南省韶山市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丹阳想起了刘女士得知自己的冒名婚姻登记被撤销后发来的这句话。

对于丹阳来说,案件已经办结。但对于刘女士来说,她的幸福人生才刚刚开始。

“我清清白白活了几十年,怎么就变成了隐瞒婚史的‘骗子’?而且‘前夫’居然还是我的前姐夫?”2024年12月5日,湖北咸丰的刘女士紧攥着一沓材料走进韶山市检察院,她眼眶泛红,手指因焦虑不停摩挲着衣角。丹阳接过材料后,耐心宽慰着刘女士。她深知,这场冒名婚姻不仅涉及法律程序,更关乎刘女士的尊严。

几天前,已到不惑之年的刘女士与未婚夫来到咸丰县民政局登记结婚。没想到,她雀跃的心情被工作人员的一句话打入冰窖:“您的婚姻登记信息显示为离异,需要提供离婚资料才能登记结婚。”

“我从未结过婚,怎么可能离婚?”刘女士十分气愤,但电脑屏幕上的“离异”二字像一把刀,刮开了20年前的一场“身份盗窃”。

命运齿轮的错位,要追溯到2004年。刘女士的堂姐刘某与湖南韶山的赵某恋爱,因家庭户口资料遗失,刘某在刘女士不知情的情况下,冒用她的身份与赵某在韶山市登记结婚。此后十余年,刘某一直以刘女士之名在韶山生活,并先后生育了两个小孩。2010年,为逃避计划生育处罚,刘某再度冒用刘女士的身份信息与赵某办理了离婚手续。2012年,刘某又用本人身份信息与赵某再次登记结婚,对外则宣称自己改了名字。2023年,刘某与赵某因感情不和再次离婚。但这场荒诞的错位人生仍未被揭穿。

得知真相的刘女士心急如焚,马上从咸丰赶到韶山,向韶山市民政局申请撤销被冒名的结婚和离婚登记,



丹阳(前)和同事查阅相关法律条文。

却被告知“历史数据无法撤销”。刘女士搜索法律条文,咨询专业律师,得到的回复均是:“程序复杂、难度较大。”未婚夫的沉默不语,外人的流言蜚语,让刘女士几近崩溃。

接到监督申请后,丹阳立即着手开展调查。她先是找到刘某了解情况,又到民政局调取了原始婚姻登记档案,发现刘女士结婚、离婚时的照片均非其本人,签名笔迹也截然不同。初步掌握案情脉络后,丹阳又马不停蹄地来到赵某与刘某曾居住过的村子核实情况,但调查进展并不顺利。

赵某的姐姐对检察官的到来心存抗拒:“我弟早就和她断了关系,你们别来找他麻烦了!”“冒名顶替是违法的,您若是不肯说明真相,刘女士的‘被离婚’就一直无法得到纠正,这个长达二十年的错误就会持续下去。”丹阳向赵某的姐姐进行释法说理,详细说明了刘女士的处境以及冒名顶替结婚的相关法律规定。最终,赵某的姐姐终于松口:“当年,弟媳确实跟我们提过‘借身份’的事……”

等待监督结果的日子里,刘女士辗转难眠,闭上眼就看见有人戳

着她的脊梁骨议论纷纷。“冒名婚姻登记的撤销通常需要三个月,但刘女士的人生经不起等待。”为及时解开刘女士的心结,丹阳白天调查取证,晚上梳理案卷,还时常打电话向她讲解案件进展情况。在平均时长28分钟的通话里,丹阳一遍遍细心讲解,疏导刘女士的情绪,直到电话那头传来一句哽咽的“谢谢”。

2024年12月10日,韶山市检察院依法向韶山市民政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该局依法履职,对刘女士与赵某的婚姻登记情况进行审核,及时作出撤销决定。

最终,经层报湖南省民政厅审批,2024年12月18日,湖南省民政厅撤销了刘女士与赵某的婚姻登记,同时对相关当事人予以训诫。

“您的冒名婚姻登记已经撤销,现在可以去登记结婚啦!”丹阳立即将这个好消息告知了刘女士。电话那头,刘女士喜极而泣。

八天前,丹阳收到了刘女士发来的结婚证照片。照片中,刘女士身着红色旗袍,脸上的笑容溢出了照片。

(本报记者张吟丰 通讯员丁若彤整理)

养子的继承权

即将年满10周岁的张小,还未从母亲离世的悲伤中走出来,又面临养父张某的抛弃。在张小的抚养权变更到姥爷贺大爷名下后,贺大爷又发现女儿的保险赔偿金全部被张某取走……

“我心疼这娃,小小年纪就没有了妈。不管生活多难,我们一定会将娃抚养成人。”正是姥爷贺大爷的不离不弃给了张小(化名)继续前行的动力。

2024年9月,贺大爷带着11岁的外孙张小走进了陕西省澄城县检察院。初次见面时,这个男孩不爱说话,性格腼腆,有着超越年龄的成熟,给检察官王红梅留下了深刻印象。是什么样的经历塑造了这样的孩子?带着疑惑,王红梅接待了祖孙二人。

交谈中,王红梅得到了两个关键信息——养子、继承。

原来,2013年2月,贺大爷已过而立之年的女儿贺女士觉得结婚无望,于是抱养了一名男婴。在独自抚养期间,贺女士结识了男友张某。两人很快确立了恋爱关系,并于2015年6月登记结婚。此后,贺女士带着儿子与张某共同生活,并为儿子改名为张小,一家三口过上了幸福美满的生活。然而,就在张小即将满10周岁时,贺女士因突发疾病去世,让这个原本幸福的家瞬间崩塌,张小也因此变得沉默寡言。

妻子的离世给张某带来不小打击,但生活还要继续。从悲伤中走出来的张某又开始了新感情。交往期间,女友多次提出让张某将张小送给贺女士的父母抚养,变更抚养权手续。迫于女友的压力,张某找到了贺女士的父母,讲明缘由。彼时,还未曾从母亲离世的悲伤中走出来的张小,又将面临养父的抛弃。“一次次的打击,真怕娃受不住。”出于对外孙的疼爱,贺女士的父母同意抚养张小,但就张小的抚养费、户籍等问题,双方未能达成一致。

2024年5月,贺大爷向法院提起变更张小抚养权的申请。考虑到张小不是张某的亲生子,法院经审理后,支持了贺大爷变更抚养权的请求,经调解后达成由张某一次性支付抚养费3.5万元的共识。同年

6月,张小的抚养权变更至贺大爷名下,其户籍也转至贺大爷处。

事情至此本该尘埃落定,然而此时,贺大爷得知女儿生前曾购买了一份保险,女儿过世后,赔付的保险赔偿金全部被张某取走。在与张某沟通拿回贺女士的遗产份额无果后,贺大爷决定向检察机关寻求帮助,申请支持起诉。这也就有了开头王红梅接待祖孙二人的场景。

“我就想替娃争取到本该属于他的那份遗产,让娃以后有更好的生活条件,也让我闺女在天上安心。”贺大爷质朴的语言触动了王红梅。经了解,贺女士的父母均已年迈,且丧失劳动能力,外孙张小系未成年人,诉求合情合理,符合支持起诉案件的受案范围,该院依法受理了该案。

“该案的争议点就在于保险赔偿金能否作为遗产继承以及贺女士的父母、张小有无继承权?”王红梅告诉记者,关键是要看保险合同中是否指定了受益人。有了调查方向,王红梅和同事们迅速展开调查

核实工作。经调查了解到,贺女士购买的保险指定受益人是她本人,这就意味着保险公司赔付的赔偿金属于贺女士遗产的一部分。

那么,张小作为养子能否继承贺女士的遗产?根据民法典,配偶、子女、父母都应作为第一顺位继承人,分别继承应继承的部分。这里的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因此,贺女士的父母和张小都有继承权。据此,澄城县检察院决定通过民事支持起诉,帮助贺女士的父母和张小要回属于他们的遗产。

2024年10月25日,贺女士的父母向法院提起法定继承纠纷的诉讼申请。澄城县检察院同日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

今年1月,张某和贺女士的父母就遗产分割达成和解协议,由贺女士的父母和张小继承4万元,张某需在领取民事调解书当日一次性支付。

“4万元我们拿到了,娃在新学校适应得还不错,性格也开朗了,每天回来愿意向我们分享学校的趣事。这些经历让娃更懂事了,知道马上就要上初中了,学习劲头可足了。”新年刚过,王红梅给贺大爷打去了电话,电话那头,姥爷为外孙的将来做着打算,外孙在姥爷爱的包裹下茁壮成长。

(本报记者刘钊颖整理)



王红梅(中)和同事实地走访了解张小的生活情况。

她终于摆脱了嫌疑人身份

李女士作为200万元保证金的出资人之一,没有拿回这些钱,本身就有损失。而令她更委屈的是,公司另一位股东突然报案,称她与A公司串通签署虚假合作协议和续租合同,骗取保证金……

2024年8月的一天,李女士收到了公安机关的撤销案件决定书,这一刻,她如释重负,泪水顺着脸颊缓缓流下。几个月前,李女士的代理人陆律师来到上海市浦东新区检察院申请撤案监督,控申检察部门的检察官樊亚宁接待了他。交谈中,樊亚宁明显感觉到,陆律师和李女士对于检察机关能帮助他们并没有抱有很大的信心。

事情还要从2020年6月起说起,李女士与另外两人共同出资,在浦东新区成立了一家公司(下称“W公司”),主要经营美容服务。李女士是W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兼股东。此后,W公司与一家酒店管理咨询公司(下称“A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从A公司租赁了一个商铺用于美容院的日常经营。双方约定,租期两年,W公司支付A公司130万元的店铺转让金以及200万元保证金。

美容院起初经营得很不错。一晃一年多过去了,租约快到期了。2022年初,李女士在股东微信群里与另外两位股东商量后,又与A公司一次性续签了三年合同,原先的200万元保证金仍沿用这次合同中。当时的李女士怎么也想不到,就是这笔钱让她在之后的几年里陷入

“犯罪嫌疑人”的泥潭中,苦苦挣扎。

没想到,续签合同后,美容院的经营状况每况愈下,股东之间对店铺的经营决策也产生了重大分歧,李女士便决定不再管理店铺,交由其他两位股东打理。不久后,因经营不善及交不出租金,店铺被A公司收回,但A公司没有退还200万元保证金。

李女士作为200万元的出资人之一,没有拿回保证金,本身就有损失。而令她更诧异的是,2022年9月,W公司的另一位股东突然报案,称李女士与A公司串通签署虚假合作协议和续租合同,骗取保证金。同日,公安机关对该案立案侦查。

李女士心想,既然问题出在这200万元上,那么,就想办法拿回这笔钱。作为W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她在2023年8月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A公司退还保证金。然而,因为她是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法院按照先刑后民的原则裁定驳回了她的起诉。

无奈之下,2024年3月,李女士委托代理人陆律师来到浦东新区检察院请求依法监督侦查机关撤销相关立案决定。

为尽快解决李女士的诉求,樊亚宁向法院领导汇报后,将材料转交给具

有丰富办案经验的老检察官宋洪远。“李女士的诉求无非是将涉及她的刑事案件尽快办结,让民事诉讼可以进行下去。”宋洪远初步研判后分析出问题的本质。

对此,浦东新区检察院于当日作出受理立案监督申请的决定,并立即开展审查工作。经初步审查,宋洪远认为需要公安机关说明立案理由,遂将案件线索移送该院刑事检察部门。

“小樊,可能案件没做完,我就退休了,但后续我也会一直关注案件的调查情况,有问题可以随时联系我!”案件移送不久后,樊亚宁收到了宋洪远发来的一条短信,继续跟进办理这起案子。

该院刑事检察部检察官经进一步审查发现:根据相关资金账户、银行流水、合同、聊天记录等证据材料,足以证实2020年李女士在凑齐130万元店铺转让金和200万元保证金后,便悉数转账至A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且A公司负责人反映上述两笔钱的用途与合同约定完全一致。经对A公司账户交易流水进行梳理,检察官发现仅有较少金额回流到李女士的账户中,且时间段不具有特征性,属于A公司和W公司的其他日常工作往来。此外,微信聊天记录显示,2022年,李女士曾续签协议发到股东群中讨论,是获得其他两位股东的认可后才去进行续签,难以认定“李女士与A公司串通签订续租合同”。

经审查,浦东新区检察院认为李女士的行为被认定为诈骗罪证据不足,公安机关对李女士的刑事立案应



樊亚宁(右一)和同事研讨案情。

予以撤销。随后,该院向公安机关制发了通知撤销案件书。于是,便有了本文开头的一幕。

为什么其他股东会对此200万元的用途和去处产生怀疑?樊亚宁在审查过程中了解到,当初这200万元的用途没有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续约时又直接转为店铺管理费。后来因生意不景气,续约后不久就闭店了,200万元却没有拿回来,因此,一位股东产生了怀疑,就发生了前面报案的情况。

当公安机关将案件调查情况及撤案决定告诉那位报案的股东后,她也表示认可。

对于李女士来说,似乎一切都向

着好的方向发展。原本抱着“试一试”心态申请的撤案监督,没想到竟让她生活迅速回归了正轨。

“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的身份解除了,李女士身上的包袱一下子少了大半,她有了重新进行民事起诉的可能。考虑到民事诉讼可能产生的时间成本,李女士与A公司选择和解协商,目前已形成初步协商意见。

因要去外省照顾生意,今年2月,李女士离开上海前特意来到浦东新区检察院,当面向樊亚宁道谢,并拍了一张合照。这张照片,樊亚宁发给了已经退休的宋洪远,并附上了一句话:“使命已经完成!”

(本报通讯员董画整理)